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工作总结

2022年，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认真贯彻最高检“质量建设年”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工作要求，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谱写井冈山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今年以来，我院荣获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拍摄的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微视频荣获江西省检察机关“百院千人万里行”优秀新媒体普法作品奖。

一、能动履职，促进检察工作新发展

（一）为大局服务，不负检察使命担当

**争做平安建设“排头兵”。**强化责任担当，守护平安法治井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发放宣传手册2000余册；积极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制定行动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公布线索举报电话、设置专项行动举报箱等。被评为2021年度吉安市政法部门群众满意度先进单位和井冈山市平安建设优秀市直单位。

**做好生态环境“护航人”。**针对农用塑料薄膜随意堆放破坏土壤资源及造成白色污染、垃圾乱堆放污染河道、医疗废水违规排放污染地下水质、网箱养鱼污染水资源、白蚁防治不到位破坏城区绿化树木等多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共立案23件，制发检察建议18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对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综合整治，守护井冈山绿水青山。

**勇当社会治理“推动者”。**紧紧围绕“行业清源”重点任务，结合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有效举措，推进相关行业领域整治工作。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行业领域问题发出检察建议7份（包含涉黑涉恶检察建议1份），监督信息网络、自然资源、围标串标等行业的主管部门整治行业乱象，助力综合治理。

**当好营商环境“服务员”。**加强与市侨联的沟通联络，成立“检侨驿站”，为服务侨资侨属企业提供绿色通道。与20家企业进行对接，主动上门了解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和法治需求。30名干警与辖区145家市场主体进行结对帮扶，宣讲相关政策，听取市场主体诉求。主动加强与工商联的沟通协调，探索开展企业合规工作，办理2件涉企业合规案件，并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实现零突破。

（二）为人民司法，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守护群众身边的安全。**针对我市部分乡镇商店超市销售过期食品、不规范销售“消”字号产品及医用口罩、网络餐饮安全等存在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情形，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书等方式，共办理食药类公益诉讼案件9件。与井冈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专项监督小组，聚焦无障碍环境建设，整改盲道8000米，新增无障碍环境引导标识8个，新增无障碍停车位2个，新增第三方卫生间1个，完善无障碍通道坡道1个。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对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2件2人，不起诉5件6人；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未发现未履行强制报告制度案件，全面核查教职工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3188人次，其中有前科劣迹31人，未发现有性侵学生前科劣迹人员；针对未成年人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等问题，发出督促监护令7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3份；与市妇联联合开展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辅导1次；严格落实“一号检察建议”，20名检察人员担任全市26所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4次，发放宣传册5000余份；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教育感化挽救工作，通过走进井冈山博物馆、烈士陵园等红色景点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全力为群众办实事。**受理信访案件30件，7日内回复率和三个月答复率均达100%。召开公开听证12次，涉及案件40件，让听证成为办案新常态。办理国家司法救助9件14人，发放救助金12.5万元，向市院申请联动救助5件6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以我院办理的谢某某司法救助案为原型拍摄的微电影——《门前那条山路》，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检察办案故事”。今年9月，在最高检、全国妇联“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座谈会上，我院就开展困难妇女群体专项司法救助工作作典型经验介绍；办理的古某香等5人国家司法救助案在11月11日《检察日报》（第5版 先锋周刊）中予以报道。

（三）为公正发声，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打造刑事检察监督“优化版”。**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逮捕案件45件80人，其中逮捕28件39人，不捕18件41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24件188人，其中起诉75件99人，不起诉25件43人，附条件不起诉2件2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件1人，撤案1件2人，书面提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6件，公安机关均已回复，确保司法公正；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95件130人，适用率为90.28%，值班律师到场率100%，有效提高办案质效；检察长列席同级审委会4次，“法检合力”共促司法公正。

**打造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升级版”。**民事行政检察领域共立案18件，其中民事支持起诉11件、民事执行监督1件、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1件、不服生效裁判监督1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1件、行政审判违法监督1件，跟进监督1件。联合井冈山市司法局实质性化解兰某某不服市监局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行政争议。民事行政检察多个监督领域取得零的突破。

**打造公益诉讼检察“扩容版”。**共立案65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2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35份，通过磋商结案17件，均如期回复并整改到位，其他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聚焦未成年人保护，针对校园周边不规范销售食品药品、儿童水上乐园及游泳场所不规范经营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等问题，共立案12件，相关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创新办案方式，特邀检察官助理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办理案件3件，充分发挥“外脑智库”作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助推办案规范。

（四）为检察代言，锻造过硬铁军队伍

**旗帜鲜明讲政治。**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任务，检察长带头开展政治宣讲，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全院干警大会、“三会一课”等形式，迅速掀起学习宣传热潮。坚持学用结合，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检察办案及乡村振兴、营商环境优化、疫情防控等工作的思想动能，不断访民情、探民意、解民忧。传承红色基因，用“井冈红”引领“检察蓝”，通过抓党建、带队建、强党性、促业务，打造了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活力型“四型”党支部，该经验做法获评江西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十佳事例”。

**纪律监督重自觉。**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市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如实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37条，筑牢防范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制度“堤坝”。对纪律作风、检容检纪开展经常性督察，在重大节日、关键节点进行廉政提醒，发出检务督察通报11期，对1名违反生活纪律和3名违反疫情防控值班纪律的干警分别约谈提醒。

**提升素能争先进。**加强励警室建设工作，认真整理收集本院建院史、检察大事记、历年荣誉、领导来山调研相关资料等，重溯井冈检察光辉历史，以井冈山精神建院育人。组织青年干警赴瑞金市检察院学习交流，开展支部共建、党史、检察史学习系列活动，将“井冈山精神”与“苏区精神”结合碰撞。成立由35岁以下检察干警组成的“燎原青年先锋队”，锻造有定位、有本领、有激情、有担当的青年队伍，该队伍被共青团吉安市委评为“2020-2021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8月份，最高检新闻办启动“传承红色基因作示范 依法能动履职勇争先”全媒体主题采访活动，实地采访了我院传承红色基因、坚守检察初心、提升业务质效、维护公平正义的做法、成效，拍摄的宣传片《江西井冈山：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于9月22日在CCTV12《热线12》栏目播出。

二、当前工作中存在困难及问题

一是服务井冈山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精准性还不够。司法理念还需持续更新，检察机关助力市域治理现代化还有差距，法律监督的刚性、效果与社会要求、群众期盼还不相适应；

二是业务工作质效还不高。部分业务指标在全省和全市处于落后位次，往往习惯以井冈山市案件总量小、“容错”率低、典型案件少等方面寻原因，找理由；

三是“四大检察”发展仍不平衡。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相对薄弱，监督线索发现难、调查核实难、纠正处理难等问题依然比较突出；

四是落实“求极致”“止于至善”的标准还不够到位。少数检察人员在办案中没有坚持“三个效果”相统一，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现象；有的尽管“案结”，但“事未了”“人未和”，没有真正做到法理情融于办案中。

五是队伍建设还跟不上新时代检察工作步伐。专业人才储备不足，既会办案又有综合写作能力的复合型人才较少，案例培养意识不强、业务竞赛不冒尖、履职能力与新形势、新要求还不相适应，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偶有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更强自觉确保正确方向。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政治属性和宪法定位，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坚决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制度。夯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实意识形态工作，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

二是坚持围绕中心，以更实举措护航发展大局。准确把握“十四五”规划中的重点任务，坚持与党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助力更高水平平安井冈建设。主动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促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做好依法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

三是坚持为民宗旨，以更高标准增进人民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突出加强生态环保、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大力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等工作，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和新期待，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四是坚持能动司法，以更大力度提升监督质效。健全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增强法律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以“求极致”的态度强化刑事检察监督，结合贯彻实施《民法典》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牵引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扩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摸排力度，力争公益诉讼工作取得新突破。

五是坚持强基固本，以更严要求打造一流队伍。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文化育检，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能，激发队伍干事创业活力。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深化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努力锻造一支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11月30日